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查，提名刘军先生、薛万河先生、张荣香女士、顾洋先生、刘君先生、段越清女士、权忠光先生、温小杰先生、王慧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提名刘军先生、薛万河先生、张荣香女士、顾洋先生、刘君先生、段越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权忠光先生、温小杰先生、王慧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温小杰、权忠光、王慧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